

目 錄

聖訓選譯	志程譯
伊斯蘭婚姻法大綱	謝松濤
婦女與回教	天僕譯
何謂穆士林	禹
我們十六個	
一年一度之軍校穆聖紀念會	
蘇橋一日三大盛會	
西安各清真寺救國護教大會告各界同胞書	



濟

聖訓

第十三卷
第十三十五期

聖訓選譯（續本刊第四十九期）

著 則勒 程 譯

我人於前篇中會將吳撒曼所傳之聖訓原文介紹過了，關於虔誠的實況與優點，以及設施虔誠的意義，已經述其梗概，現在所有剩下未說的話，就是這節聖訓中不虔誠而無代價的意思，這一點，是我們說話的地方。

這節聖訓中雖然沒有明白表示：凡為求主的恩賜與人們的讚揚努力於主道者沒有罪，這裏雖沒有說明，而其中無罪是必然的。因為該發問的人，他問聖人關於純粹宗教的事，而他知道：在宗教的觀點上，這些工作所造成的好與壞，如果那人他有罪，聖人必對他說明：他不但沒有好而亦沒有罪了！實則該發問者，他相信那是沒有罪的，不過他對於有報賞與否却表示懷疑而已，於是聖人便為他確定：誰的工作是建築在兩無原因上，一是宗教的；一是現世的。他的代價便會消失，雖如此而他毫無罪過，亦無賞！

但這一點是與宗教的某項原理相背的，那就是真主不讓棄任何一位穆民的一點善功，因真主曾經說：「凡幹盡星重之好的人，他見到它，凡幹盡星重之歹的人，他見它」。又說：「我們在末日置下公正的稱，任何人都不受虧，那怕是芥子粒重的呢！我們都將它弄來，我們的計算就使够了！」那是因為：出征是發自穆民的一種善功，它是基於兩種原因而發出的，其一為現世的，這並不能否認一點善的存在，既如此：那麼為什麼這節聖訓根本否認了那種代價呢？可以先自事情的初始回答起：工作之善惡，只由真主判定，他就是判定某項工作中有好或壞的人，如此在古蘭之啓示與上述該節聖訓中根本沒有抵觸了！所以只要聖人宣布每一種工作若有兩種動機，其一是現世的，不但沒有報賞，亦無芥子重的好。安札里氏對此曾作一次詳細的解答，其大意是：

有些善事中加雜着慾望的成份，就是為了宗教或私心的目的而作那些事，這終不免兩事之一：第一：就是工作的兩種原因一般的重要；第二是兩種原因有輕有重，如果一般重，便互相對消了，工作者沒有功，亦無罪；如果宗教的原因——它是根本發動的原因——較重，而另一個原因是附帶的，如果沒有工作，就沒有這項原因，那麼報賞是不會消失的，雖不消失但因為工作者的希圖微弱的原因而減少。如果現世的原因較重，如無它則不會工作，那不但沒有代價，而且有罪，因他將侍奉真主當作取得享受的線索。如果所得的享受是非法的，那他的罪惡更甚，較此更大的罪惡，無過於純為私心而工作，毫不顧及真主之命令者，這樣他的工作是純為私心與享受而作的，不但如此且將侍奉真主當作取得享受的階梯，這較一般違犯回教之規定而行事的偽信者之罪更大。

這是安札里冗長之說明中的要領，無疑的這節聖訓與第一點相符，就是兩方同等的輕重，因為該發問者，他同樣的把兩件原因報告給穆聖：來自主的賞賜；與人類的稱揚。於是穆聖只否認了賞賜的存在，我們也可以把類此的其他聖訓論成這個意思。

可以加強我們這種說明的，是回教的一切原理，都是要人們熱烈的奔向於善功，額外的誇大為善者的報賞，甚至正確的聖訓中規範：凡意欲作一善，雖未完成，真主也為他註定下一件完美的善事，如果要作而完成了，真主便為他註定下十至七百件，或無數件的好，所以這種獎勵就是確定作好事的人絕不會沒有報賞，如果行善的各方面有些缺陷，那也只有減少同等的報賞而已。是的，如果為善的動機是單純的私慾，或在其中的宗教動機微少的竟不能繼續工作，或者現世的動機與宗教的動機形成一班一樣，直至工作至此而止，那麼在這種狀況下的工作者，不會享受來自主上的報賞的，因為他實際上，並不是為了主才工作，是為了私心的取得才工作，再自主上求報賞，那實在是不禮也甚了！所以

正確的聖訓就指着這一點說：「真主在毫無疑意的末日召集起古今的人們來的時候，就有人喊着告訴大家：誰在他自己的工作中用別的東西與主相伴了，叫他向他上去求報賞吧！真主與一般舉伴者之舉伴是無干的。」

這節聖訓中所指的，係對那作善事的動機——是一個與造物主相混的動機，這樣他沒有權利向主上要求他的報酬，因為他實際上並不是爲主辦的，真主自這類工作上以及自全世上都是無求的。

或者有人以爲這節聖訓，會根本證明舉伴破壞了工作的報賞，不論那舉伴是強的或弱的，都是舉伴的行爲，但實際上那建築在舉伴上的報賞，在純粹公正的教法之觀察中是不會實現的，除非是工作限於同等的兩種事情上，如果兩方的一方脆弱，竟至依仗他不能開始工作或繼續下去，所以不能對工作者說：你自這一方面上取得你的報賞，但卻可以對他說：你爲什麼不把你工作限於一個絕對富裕者，你才可自他上取得完整的報賞？因此我們說：如果宗教的原因較強，至別一原因消失而不致工作中止，仍能繼續下去，那怕感覺到一點痛苦，這時的報賞不會損失，其代價因忍受別種原因損失的苦痛亦不致減少。如果宗教的原因微弱，報賞不但消失，而工作者且有過錯，因此時內的原因已成烏有了！

穆聖所說的：「真主與一般舉伴者之舉伴是無干的。」這句話是責斥一般在善功中用別的東西舉伴主的人們，因為一位發作善功，欲求優良之報賞的機警者，他應當向那絕對富足不求別人的上去求報賞，至於向那依賴別人的人求報賞，他只能給一個有限度的援助而已。

很顯明的是我們所說的這種說明，只是關於肢體所爲的善功，如出征作戰，朝天房，封齋禮拜等，這些名之謂實踐的善功。善功中有一種舌頭的善功，名之爲語言的善功，及心的善功，稱之爲信仰的善功。這些可適用上邊這種說明麼？回答是：舌頭的動作，在各方面論起來是與肢體善功一樣的，有時是建築在一種原因上，有時是建築在兩種原因上，所以每一個說話的人，應當把他的話建立在一個取得主宰的喜愛的確切原因上，如果他把宗教的言論，建立在一種現世的原因上，那他毫無疑意的是作罪的，譬如一個人也誦念古蘭，或在某要人的面前誦念，其目的在給對方一個好印象，以便取得一種地位，或財產名譽，或別人稱讚他天天誦念古蘭，如果別人不稱讚他，他便不念了，這種狀況是招致罪惡的，因這是工作中的不忠實，作者是應受懲罰的，就如一人他說了一句實言，而其目的爲虛偽，如對一位君主說：「沒法子，沒力量，只是憑着主」，其目的在陷害一個無罪的人，那麼他就作了明明的罪惡了。

如有一個人的語言工作是建立在兩種原因上，其一爲現世的，他就是在我們前邊的說明中。所以回教規定着：不許把語言的善功建立在一種爲宗教所不許的原因上，同樣的亦不許任意隨意的發言。所以任何男女穆民，都不許說真主所不愛的話；如爲了取得一種企圖而圖行詭譖別人，或咒罵別人，或爲掩埋事實攻擊他人而說謊，如此種種，凡爲之者都受懲罰。

至於心內的工作，那也就是信仰的，那不會是建立在一個暫時的原因上的。因爲絕對沒有一個人他信仰真主的存在是爲了財貝名譽之取得，一旦目的達到便去消了信仰了！合乎想像的是，他謊稱信主信聖，以便分得橫財，或避免死亡，或引誘信念不堅定的人們反教，以及其他不良的原因與野心，這種信仰中的沽名，是最卑劣的沽名行爲了！甚而比在主以外求拯救者的行爲罪過還大，因爲信仰中的不真實，是對人類社會上一件極大的罪惡，這樣一般壞人下流，可借着它結束了人類社會綿延，假若不是真主將一般僞信者之野心揭破了，那麼當時對於回教及回民的影響一定非常的嚴重，因爲他們與衆回民相處終日，很可能的了解他們的弱點，在他們不覺不知中會設計陷害他們，現在我們在各時各地便可乘機破壞他們的名譽財產！

有時信仰是與主聖以及其他宗教原則有關係的，有時是與其他有關係的，如果是與主有關係的，就當建築在一個原因上——真主是造化人

類，造化其他人類借它而在現世暫時存在，在末日永存在的東西，信仰真主，他是一位獨一的，必須有的，具有一切完善屬性的主宰，這種信仰，只能建築在一種確切的證據上，就是說：主是造化人類以及其他借以存在的東西的，如天地日月水空氣等，所以只有他才相宜崇拜，也只有他才能享受崇拜，這一點真主屢次的提及，如真主斥一般舉伴者說：「彼等，主外所乞求的人們，他們不能創造一隻蒼蠅，那怕他們為它集力一起呢！」及：「造化的可憐了他不能造化的麼！」及「你們在主以外崇拜的那些，他們管不了你們的衣食」。以及其他啓示都是說明，只有造化的給衣食的主宰才相宜去崇拜，凡是在信仰中用別一位主宰因為造化及給衣食以外的原因來舉伴真主，他對於主的地位是不明顯的，一個有知識的人絕不會崇拜那不能造化的，或用其他的東西舉伴主，因這種形式的舉伴主，是將雙方的權威給限制了，這樣雙方在同時，都不可為主宰，因受別方面牽制的原故，而所謂主宰，應是有全權的，這種原因——造化與給衣食——宗教認為它是繼續永恆的，是信仰真主應當依循的。如果信仰是與聖人有關的，那麼應當建立在他們的使命中之斷然證據所確定的事情上，所以任何人對於聖人的信仰不許有虛偽，以謀一種野心的取得，像僞信者之所為也似的，凡在信主信聖以及宗教的要則上有虛偽的行為，目的在達到某一個企圖，那他就是昧主欺聖的罪人，結果受極下層的火獄！

如果信仰與宗教原則以外的事有關係，那有兩方面：第一在論及信仰本身的許可；第二在論及信仰中的誠篤。至於第一項就是成年人所信仰的一切，應是宗教所許可的，所以不能相信一個姦淫，酗酒不禮拜的人，儘管因他言語偶中，或有奇事發現，便承認他是一位「沃里」。因為回教並不認為這些是成為「沃里」的原因，而成為「沃里」的條件，須是信仰與敬畏，就是要遠離主的禁止，實踐主的命令，這些是非去研究宗教而不能知道的，所以在宗教的眼光中認為「沃里」，須是一個信仰而多學、敬畏的人。真主說：「呀！的確主的一切「沃里」，他們無怕他們無愛，他們歸信而敬畏的，好消息是為他們的。」所以如有人相信那盲目張揚為非無知的人們，他們不了解宗教與信仰，如有人把他們當為「沃里」，那他因為這種信仰違反宗教原則就是一個罪人！至於第二，如果有人相信一個飽學而敬畏的人具有「沃里」的品級，他應當使他的信念建築在一個取主喜愛的原因上，真主就是命人尊重有道德的信士。如果他相信他有「沃里」的品級，是為了一種非法的目的，如他能治療病人，或能解除困難。而實際上他解除不了，那他的信念就不純潔了！因為他把信念建築在非宗教的原因上了，譬如宗教的眼光中最喜愛一個人要公正、有道德、撫恤貧困等美德，這些都是受主喜愛的。如果一個人把他的愛與信仰，都建立在這些上，他就是一個忠實的人，就享受主的報賞，如果他的愛建築在一種暫時的目的上，一旦目的解決，愛便中斷，或心中實際上憎惡，表面上却假作喜愛，這就是作偽，是要受處罰的，以此可以類推了！

總之：人們應當將他的工作的一切，建築在宗教在主與人之間所確定的原因上，這樣才可使工作純為真主，才可保證忠實工作的人得到今後兩世滿意的報賞。如果自己已然決意忠誠了，而有相反忠誠的意念發生了，他當盡力的抵抗它，如果自己無力消除，便可工作下去，是無損的，因真主不寄派人能力以外的事。真主說：「他在宗教中並未給你們設下困難」。所以我們求主使忠誠工作的人們，在言語、動作、信仰中，完成善功，真主是允准祈禱的主！（完）

伊斯蘭婚姻法大綱

(續)

謝松濤

本論

壹 訂婚

訂婚亦稱婚姻預約（Promise of marriage）就是男女雙方以將來結婚為目的之一種意義表示，簡稱之為婚姻預約。

訂婚是以將來成立婚姻契約為目的，所以訂婚並非和婚姻契約同時成立；伊斯蘭教法，訂婚是成契約為目的，立婚姻契約的準備，並不是成立婚姻的要件，因此訂婚乃是一種經常的程序而並非必經的程序，雖然結婚而沒有經訂婚的手續，婚姻仍然是有效的。

訂婚是否需要一定方式？各國立法例不同。在歐洲瑞士、瑞典、挪威等國，都是採要式行為主義的訂婚不需一定方式，我國舊律訂婚之時，或「寫立婚書，收受聘財」二者履行其一，婚姻方為有效。伊斯蘭的婚姻法，訂婚不需要一定方式，只要男女雙方當事人的同意，即為有效。因為婚姻大事，須要自己主持，且以至誠為本，無須繁瑣儀式。所以伊斯蘭婚姻法，對於婚姻是採非要式主義的。我國現行民法亦然。

貳 訂婚的要件

我國舊制，「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訂婚完全由主婦人辦理，父母祖父母主婚，雖然也有很大女訂婚辦法的意義，結果形成了包辦婚姻制度，於是生出很多的流弊。伊斯蘭婚姻法規定未成年的男女婚姻，應由主婚之親屬徵求

當事人同意，當事人同意之後，婚姻才成立，不許法定代理人包辦子女的婚姻，所以伊斯蘭的訂婚，是沒有強制的，一則尊重男女當事人的意志，使婚姻的效力增強，同時可以免除家族婚姻的流弊。

已成年男女之婚約，即由當事人自行訂定，無須訂定，當事人自行出幼男女由他人干涉，因為已成年人，智慮純熟，任何責任皆由自己負之，如歸於宗教的五功——念、禮、齋、課、朝，社會的一如管理財產上，結成婚姻是關係個人一生幸福的事，更須由其個人處理，他人無越俎代庖的餘地。且婚約亦屬契約的一種，當事人既經出幼，是已有行為能力，故婚約原則上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我國向例，不問男女是否已達成人年齡，訂立婚約，概由家長代為行之，違背自由本旨。現行民法規定，為革除包辦婚姻，實澈男女自主婚姻原則計，特於九七二條規定「婚姻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如果不是當事人自行訂定的預約，是不發生效力的。至於訂婚年齡，從前亦無一定標準，所以婚約之訂定，應當始於何時，亦毫無限制，甚而致於指腹剖衫，總角聯姻，比比皆是，糾紛之事，遂由此而生。現行法為糾正昔年婚姻制度，而杜絕糾紛起見，特明白規定男子必須滿十七歲，女子必須滿十五歲，為訂定婚約的年齡（民法第九七三條參照）。如果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而訂定婚約，作為無效（民法第七一條參照）。

叁 婚約的效力

關於婚約的效力怎樣？各國立法例中有羅馬法和寺院法兩種相反的規定，羅馬法對於婚約的效力極力對抗，其薄弱；婚約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婚約時，他方不得

提起履行婚約訴訟，也不得謂求損害賠償，並且不得有什麼違約金。

寺院法對於婚姻預約的效力，極其強大；婚約當事人的一方，不履行婚約時，對方可提起履行婚約的訴訟，還可以請求損害賠償，且可以附加違約金，至於我國舊制，對於婚姻預約的效力，也是非常強大的，所以訂婚之後，便不許悔婚了。

· 伊斯蘭婚姻 ·

法對於婚姻的效力，由法律來強制執行，有背於結婚之目的，而且結婚義務屬於不可替代行為之性質，若強制執行，即不致釀成變故，

仍然要走到離婚之途，毫無實益之可言！所以伊斯蘭婚姻法對於訂婚儀式，概採非契式行為主義，對於婚約的效力，亦不強大，但事前當事人或者是家長同意的事乃出於至誠，非同兒戲，也沒有輕意翻悔。

· 我國現行民法規定 ·

我國新式的婚姻，因為大都是男女當事人先結為朋友，始行訂婚的，但人的感情是因時因地在在都可以改變的，縱然訂婚，依然常常發生問題，法律上既有離婚的規定，焉有強其成婚的怨偶，尚且准其離婚，對於未成婚的男女既有不歡之心，主旨在見，因而才有第九七五條之規定，這種立法例是很合理的。

肆 結婚

· 婚姻成立的要件 ·

所謂結婚的要件，乃指婚姻的有效成立時所必須具備的條件而言：在一般的立法例，以婚姻為要式法律行為，且為法律行為中的契約。伊斯蘭婚姻法對於婚姻的預約，不認為是結婚的要件，而對於婚姻的本約，則有嚴定的成立要件，如違背條件而結成的婚姻，教法上認為無效。縱然有同居的事實，及因感情作用而有與夫妻相同待遇及意思表示，仍然不謂為婚姻關係，只可叫做「奸婚」罷了。若是結婚合於一定的成立要件，縱然未曾經過訂婚手續，婚姻照樣是有效的。

婚姻契約的成立，不但關係兩個人的終身幸福，同時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還有重大的關係；倘或不能慎之於始，一定要貽無窮的後患的，所以伊斯蘭法嚴定婚姻成立的要件。分述如下：

· 當事人的合意 ·

婚姻在原則上應由當事人自由訂定，故結婚之男方可，當事人的承諾，因為成年的男女，已經取得法律上的行為能力，故

· 效 ·

一、當事人間須有結婚的誠意，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無效。

二、須為正式的表示，默示或明示均可。

三、意思表示須自由真確，如因欺詐或脅迫意思表示有瑕疵時，致為結婚之表示的不生效力。

· 已到出幼年齡 ·

一個人的身體發育在未充分的達到健全之前，實然結婚，不但害及本人的健康，而且影響種族的前途，因而國家社會皆受其累，所以各國的法律，都

· 一、結婚標準年齡 ·

一、結婚標準年齡——就是男女最適當的結婚年齡。

· 二、結婚最低年齡 ·

二、結婚最低年齡——就是結婚不能小過此法定的最低年齡，各

國的立法例多半是採取這種的。

三、以會經出幼為標準——人的身體因氣候關係，發育的年限不同；理智又是隨着身體發育，而長成的東西；伊斯蘭因為是全人類的宗教，其立法是要顧及各個環境的人民，所以對於年齡的標準，沒有一定年限之規定，只是概括的考其身體的情形，而加以決定，如男的還精，女的有經血是。

· 伊斯蘭婚姻法規定婚姻年齡 ·

其理由約如下述：

(一)不妨害男女雙方生理和心理的健康，(二)所生子女優秀，不致使種族衰弱，(三)有教養子女之能力，(四)有法律上獨立完全之人格，茲將各國結婚年齡，錄之如左：

(一) 羅馬法、寺院法、英國、西班牙等規定男的十四歲，女子十二歲。

(二) 奧大利，男的十四歲，女的十四歲。

(三) 普魯士，男的十八歲，女的十四歲。

(四) 法國，意大利，比利牛斯，荷蘭，規定男十八歲，女十五歲。

(五) 瑞士，挪威規定，男二十歲，女十八歲。

(六) 德意志規定男二十一歲，女十六歲。

(七) 中國規定男十八歲，女十六歲。

復次中國定結婚最低年齡，依歷代文獻所載：

(一) 唐開元令 男十五歲 女十三歲

(二) 宋嘉定令 男十六歲 女十四歲

(三) 明洪武令 男十六歲 女十四歲

(四) 朱子家禮 男十六歲 女十四歲

(五) 大清通禮 男十六歲 女十四歲

就觀中國現行法和歷代法制，大都是女子比男子小兩歲。爲什麼這樣的規定呢？這完全依照生理上的理由，而以男女的身體，依自然力關係，發育有遲早之不同，據案間所載：

「女子二七而天癸至，七七任脈虛，天癸竭」。

「丈夫二八而腎氣盈，天癸至，八八肝氣衰，天癸竭」。

女子發育較早，衰老亦早；男子發育較遲，衰老亦遲，所以才有

婦女與回教

穆罕默德·艾哈默德作
天 傑 譯

——回教已給婦女一切人權並提高了她們的地位！

在回教以前阿拉伯的婦女是卑賤的，是奴隸，像了可買可賣的貨物一樣。她們享受不到自由與獲得獨立，直至回教產生，安拉差派他的最後的差使穆罕默德（願安拉祐佑他）來完成他的宗教的時候，它（回教）便使婦女與男子平等，給她們一切權利，即如它給與男子的一樣——除非她們自然生理所限的一切事——并命令敬重她們，保護

男女相差兩歲的規定，這便是男大女小的生理上的立法理由。

因爲地理環境，生活習慣，氣候寒溫，文化高低等等的關係，規定一個恰當的結婚年齡，的確是件不易的事；以我國來說吧，疆土遼闊，各地氣候風土，更不相同，文化水準至不齊一，雖慎重再三，規定男滿十八歲，女滿十六歲（民法第九八條）究難求其盡合，伊斯蘭婚姻法爲適應實際人類生活情形起見，不規定一定的結婚年齡，而出幼爲標準，比較活動多了。因爲生活情形，文化水準，物質環境，以及個人生理上的種種差異，各地的男女，出幼的早晚當然是不同的。如果在原則上規定一個年齡標準，適用上自然難求其切當。

照中國的舊說是女子二七（十四歲）而天癸至，男子二八（十六歲）而陽勃的，伊斯蘭教法的規定，大體和我國舊說相近，至於蘇聯一九二七年的新婚姻法，對於生理上的理由，加以否認，以法律的見解，實瀆男女平等的精神，而定男女結婚年齡一律爲十八歲，未免太機械了。

各國立法例，都有婚禁的規定，最主要的，不外……非法律上所……列舉的親屬……。生理上的理由，和倫理上的理由。採取二元主義的親及姻親，均禁止結婚，而妻系血親與姻親之在三親等內者，亦在限制之列，所以兄亡取嫂，弟亡取弟媳，或是妻亡娶其姊妹者，皆爲法所禁止。茲舉各國立法例對於婚禁之規定如左：

她們，憐愛她們。而且穆聖說：「只是君子是最敬重女子的。只是小人是最輕視女子的」。

原來的婦女如像貨物，男子強迫她們結婚，並把她們當作遺產，她們並不能接受遺產，丈夫有權使用妻子的財物，她自身反無權使用，甚至一些阿拉伯人主張：父親有權殺掉他的女兒，甚至活埋她，還有人主張：男子殺了女子並不償命，亦不賠償命價。

回教乃毀棄了這一切，并給她們以男子所享受的一切權利，而且爲她們給男子加增了一切必須的負擔：如婚聘的金禮，給她們與她們子女的生活費用，雖然她們是富有的。

現在吾人將回教給與婦女的權利簡略的寫在下面：

(1)原來一部份人視女子爲畜生或魔鬼，不是人類。穆罕默德來了便向他們誦讀安拉的一段語言，道：「人們乎！我確造爾等爲男爲女，并使爾等成爲多族多類，庶物等互相認識。」又道：「人們乎！爾等敬畏爾等之主宰！彼曾由一人造化爾等，并由之造化其妻，更由彼倆傳播若許之男女。」

(2)一些人主張：婦女無宗教，甚至禁止她們誦讀經典。然而回教來了，便將宗教給與男子和婦女，以「男穆民」，「女穆民」，「男穆士林」，「女穆士林」的名稱呼叫他們和她們。歸依穆聖的第一個女人即其妻海蒂勒夫人。

(3)一般人造謠說：婦女沒有永久的靈魂。因此，她們不能同男移民入於天國之中，而且她們行了善事，在末世獲不到賞報。然而古蘭中說道：「事非適於爾等之妄想，亦非適於有經人之妄想：作惡之人將受還報，其於安拉之外不得一友朋，不得一助者；作善之人移民男女……此等入將進天國，不蒙絲毫傷害。」又說：「而後……彼等之主宰頗允彼等：我絕不埋沒爾等男女工作者之工作。」

(4)一些人不承認在許多社會事業中女子是與男子共謀的，他們不讓她們在這些事業中出意見，有主張：於是古蘭下降了，穆聖便給他們念道：「衆穆民男女，是彼此相愛者，彼等命以正義，禁止邪惡，舉拜功、出天課、順從安拉及其差使。此等人，安拉將慈愛之。安拉確是大力者，精明者。」

(5)有的人禁止婦女接受遺產，有的人不許她們享受她們自身所有的財產的權利。然而回教乃勾消了這種對她們的污辱，去掉了這種苛刻，它們以宗教和法律的權利中自行自主的權利。因爲古蘭中說：「男子可獲父母，親族所遺之一分，女子可獲父母，親族所遺之一分，其少或多是乃安拉之分度。」

(6)聘妻在野蠻與假文明的民族里乃是尋求奴隸的一種手段，然而回教乃使它成爲以親愛合諧爲基礎的結合。并稱之爲「安靜」。安拉說：「彼之顯跡中有：彼於爾等同類中爲爾等造化妻室，俾爾等依之而安靜，並鑿情愛與憐惜於爾等之間。此中，於有內省之民衆確有許

多顯跡。」

(7)古蘭中解釋男女的權利與義務的一般，而男子有支配他倆共同生活的責任。因爲男子較能謀生，較有多的計謀與經驗，數能够吃苦耐勞。安拉說：「她們可照例享受如他們所享受者。男子高過她們一級。」又說：「男子是約束婦女者：以安拉使彼等一部勝於一部，并以彼等（指男子）所費之財帛。」

(8)一些阿拉伯人與非阿拉伯人任情地娶配無數的妻子，而且他們的宗教與道德對他們所娶的這許多妻子並沒有公正與平等。回教乃限制他們不能超過四個妻子，並制定：若人恐其在兩個妻子之間不公平，則應當只娶一妻。回教在多妻制所制定的法律即是無私與公平。在這法律中即有對全人類，尤其是婦女的利益。這是以嚴厲的限制而准許多妻的。而女子在接受有妻之男子的婚聘里是自由的。不然，在結成婚約里，回教法律并給與婦女以要求離婚的條件（本著一部分教法家的主張），如果她要離婚的時候。

(9)回教制定了離婚的法律，給人們一種過去法律所未有的便利。然而過去的歐洲人禁止離婚，他們認爲回教人採取這一制度乃是恥辱，後來他們准許離婚，便任意地，無限制地離異，甚至他們毀了夫婦的生活與家庭的組織。

回教將婚姻結成的權利給與男子，離婚權利亦莫如此。因爲男子是最不願離棄他們的妻子的，因爲離棄妻子是要給他們那贍養權力，而且男子是比婦女最能鎮靜，最能忍耐，最能吃苦耐勞與過止發怒的。而且在這一切之上安拉更囑咐他們說：「你們善待她們！如果你們厭惡她們，惡你們厭惡一事，而安拉於其（此事）中置有若許之福利。」

總而言之，在其他的民族中沒有得了一個宗教或一個法律給與婦女的一切權利和重視她們，尊敬她們，有如回教所給與她們的一切的

何謂穆士林

阿里·團它威作

我們的宗教即是知、信、行：

悔章（古蘭第九章）全章都是講政治的；古蘭中的一章即不能被分離古蘭。

穆士林即是知道：安拉在一切差使的中斷期里差了穆罕默德聖人（願安拉祐佑他），并給他以永久的，宜於各時各地的，保證一切歸依者今世與末世的幸福的而且普惠普世界，引導全人類的教法，安拉下諭了斷事公正的古蘭，并以伊斯蘭完成了切宗教，而在穆罕默德最後的聖者之後再沒有聖人。

他知道：伊斯蘭的基本大法即是古蘭與聖訓，古蘭中所包括的一切與真正的穆聖的言行即是教門。除此，或者是一般人在這教門中的創造，或者是一般人所增設的而非古蘭與真正聖訓，并非是以古蘭、聖訓作基礎所創立的，也不是回教各大立法家所公認的，即不是教門，縱使有人奉行。

他知道：伊斯蘭是與其他宗教不同，因它是宗教的，法律的，政治的，道德的宗教。它解釋了人類與真宰間的關係，它制定了人們彼此間聯繫的法律，它創設了回教國家與其他國家間政治關係的基礎。伊斯蘭是伴同著穆士林的！他來，他去，他生，他死的時候！它不離開他一刻與一步。世界上沒有一樣工作不為伊斯蘭所包括，它在這工作中解釋安拉的法度；或者是准許的（木巴哈）；行之無賞，棄之無罪；或者是佳善的（穆尼台哈布）；行之有賞，棄之無罪；或者是當然的（瓦吉不）；行之有賞，棄之有罪；或者是憎惡的（賈克魯亥）；棄之有賞，行之無罪；或者是禁止的（哈拉目）；棄之有賞，行之有罪。這五種法度——當然的，佳善的，准許的，憎惡的，禁止的——即是將宗教中每一種工作加以限制，但每種法度都不離開工作。穆士林決不說：「這是在宗教範圍以外的事」，猶如他不說：「伊斯蘭教是與政治分離的」。因為政治是屬於伊斯蘭的一切部門中的一個部門。懺

悔章（古蘭第九章）全章都是講政治的；古蘭中的一章即不能被分離古蘭。

穆士林知道：伊斯蘭的教法是一切教法中最完善的一，它比每個歐洲法庭所引用的那羅馬法最堅韌，最充實，最有價值。當然的，我們的民法、刑法、財政法、行政法、憲法都是援引於我們的教法的。

他知道：否認古蘭的一節或連續傳述（木台瓦替爾）的聖訓之人即出了伊斯蘭的範圍。

他知道：在創立教法的細則里努力是合法的舉動。那努力者便要獲到酬賞。雖然他有所錯誤，因為酬賞他的盡心與努力。如果他正確，那末，他便要獲到在酬賞之上的酬賞——即是正確的酬賞。但，在創設宗教原則里努力是不準許的。因為牠是定律，這努力是不合法的，而且有明朝的教條的禁止。人們在細則中的不同是無何傷害的。因為他們是向安拉差使的（道路）上追求，不論他們是哈乃黎派、沙菲爾派、馬力克派、漢百里派；不然，他們的不同乃是安拉的恩惠與給人們的寬道。但，他們在宗教原則上如信仰等上的不同乃是有害的。他們中極少數之人是正確者，餘則都在迷途中。因為真理只有一個。正確者即是服從穆聖與其門弟子所行的一切的。因為第一個世紀是最好的世紀。

他知道：凡人說「萬物非主，只是安拉」。穆罕默德是安拉的差使，而且他沒有違背天經與聖訓。他沒有認非法為合法，認合法為非法，他即是回教法律所認可的穆士林，他即是我們的宗教的弟兄。斷定穆士林為叛教者是不合法的；除非他否認宗教的一切原則中的一個原則，或他不服一切大法家所公認的條例。

他知道：伊斯蘭不阻止真正的科學，利人的藝術與完美的文化。他知道：它是容易的，寬大的，有神論性的宗教；它決不是那狹隘的

• 混沌的，不前進的宗教 •

信

穆士林即是信仰：在這宇宙間有一獨一的，原有的，永存的，本體的，本觀的，有一切完善行為的（決無一切不完善行為的）真主。

他是造化萬物的，萬物即要歸趨於他。穆士林即要虔心侍奉真主，時時畏懼真主，他知道真主是監視着他的。他是獨一的，祐佑人的，懲罰人的真主，幸福在他的手中，他是能於萬事萬物的。穆士林不能信奉真主，再信奉其他物類為主宰，不能向其他人與物祈求人所不能的事物，他只向他求助，他畏懼他，他不能因為取悅於人而怨恨，如果他（真主）喜悅他時，他便不在意任何人的怨恨。

他信仰：真主——安拉造化了各種生物，這些生物中有固體的，如人類，動物與星辰；有光體的，如天仙。天仙即是被造物中的多數的，他們不食不飲，不違背安拉的意旨，服從他的命令，他們晝夜不斷地讚頌安拉。

這些生物中有靈尼（神），他們看得見我們人類，我們看不見他們，他們中有信士，有非信士。懷旦（魔鬼）亦是被造物之一，他們不是善類。

他信仰：安拉因為慈惠人類，乃由他門中選擇了性情完美的，決不作罪的一些人，然後將者伯來伊里天仙差給他們，他即帶來了安拉的敕命，並給他們指示他們今世的利益與末世的幸福，而且令他們將這敕命傳達給他們的人民。這些人即是一切聖先知。他們的第一位乃是阿丹，末一位即是穆罕默德。（願安拉福佑他們。）

假如安拉要下降一部經典，他使人類成為一個民族，那是可能的；但安拉的妙智是要漸漸完成他的敕命，即如學術文化的完成一樣。每一次敕命改變了從前的敕命，它又完成了它，直至穆罕默德的敕命的到來。這即是築大成的敕命，在這以後不再需求敕命。還有兩個原因：第一，穆罕默德的敕命的性質是有伸縮的，是合乎時代的轉變而接受改變一切細則的法律的，因此，它在每個新的時代是適合的，過

去它裏邊所不知道的一切含義在這個時代里便要顯出，甚至好像它是

這個時代所下降的；第二，人類生活的自然性是喜歡統一的，由回教初期以至於現代，因為人們在接近之後，好像他們已成為一個家庭的子孫，在東方說話，西方即有人聽從，傳達敕命已很容易，乃不因民族的不同而需要多降敕命。

他信仰：默示（外哈一）的意義乃是天仙降給穆聖的，它並不是一切詩人與寫作家的那種靈感，並且默示不是人為的，以研究，討論，思想是獲不到的，不然是安拉的恩賜，因此，便不能說穆聖是大改造家，詩人與哲學家；因為這是相反他的為聖者的資格，降低他的地位，而且不合於伊斯蘭的信仰的。

他信仰：安拉給四位聖人下降了四部經典：他給母撒下降了發拉特（舊約），給達伍德下降了戴布爾（聖詩之書），給耳撒下降了引支勒（新約），給穆罕默德下降了古蘭。（願安拉福佑他們。）後來每個民族更變了他們的經典，只是古蘭保持它的原樣。因為安拉保護著它：「我確降下教戒矣，我確是保護之者。」

他信仰：在末日安拉需要召聚全人類，他要復活死者，他歸來他們的靈魂，雖然他們已朽，已成泥土；雖然他們被斬，已成灰燼；雖然他已被野獸所吃，已被惡鳥所掠。然後他們在世上所作的一切都被考察。他賞報一切善士，然使他們永享天國；他懲罰一切惡人，他令他們進入地獄。

安拉不恕却對他舉偶的罪過，除此，他便要恕却他所要恕却的那些人。

若人在其死前懺悔，他恕却他的罪過，甚至好像他沒有作罪。但他應本此種條件：即其懺悔要離去罪過，改悔過去，決意再不作罪。這才是真誠的悔過罪過的懺悔。如果他在懺悔之後再行作罪，而他又作真誠的懺悔，安拉恕却他，雖然他的罪過甚多，甚至成為像海水的泡沫。「爾曰：我之對於自身妄為之衆庶乎！爾等對安拉之愆惡不得失望！安拉必寬恕所有之罪惡。」

至於有等人一面懺悔，一面作罪，或者他想再行作罪，這乃是以

懺悔作兒戲。吾人祈安拉保佑：勿作此等人！
他信仰：凡是事物都是安拉所定就。他并給人類以幸福、以厄運，以食祿、以壽命。是你的，不久即要為你所得，雖然你沒有力量；非你的，你永久不能獲到，雖然是用盡力量。假使你的壽命尚有一息，（註），無人能拒絕安拉的判定，無人能阻止他的願欲啊。

行

在知與信之後，穆士林是以他的口承認和證明：「萬物非主，只是安拉。穆罕默德是安拉的差使；」他立行拜功，并按照它的方式，在它的一切時間里舉行，而且要保持它的天命的與聖行的一切儀式，在舉行時要敬畏安拉；他虔心敬意地封萊麥藏月的齋；他抽納天課；他朝觀天房，當他能夠的時候。

其次他不說謊，不誹謗，不謾罵，不中傷，不虧害人，眼、手與

我們十六個伊青會國立西大分會成立經過

光禹

一、漸漸地孕育着

在青蔥的懷抱里，相思江——像脈搏一樣，不斷地搏動着，她送走一切陳腐，而帶給人新的希望，這裏，有成千的青年，在做着偉大的工作。

我們，從各方面集中起來了——有道地的桂林人；有的來自察哈爾，河南，河北；有從敵人大肆猖狂的上海溜出來的，二年，兩年，三年，由三個至五個，而現今，我們十六個，還結在一起。

偉大的愛緊住我們，我們不能讓時間虛過

有如此，才能使人更滿意的達到目的。

相思江底水將我們底頭腦洗得清潔，雖然以前我們並未忘記和放棄我們的工作，但是，現在，我們需要集體的來表現我們更堅決的意志和力量。

三、「四·二二」

正是田里的穀粒在抽芽的時候，十幾顆年今天，她——我們的組織，就在這共同要求下誕生了！

二、一段準備

實底心在企待着電燈光驅走一切的黑暗，當電機的烟突撲撲地叫了兩聲，同時，在燈泡里，在我們底心中，俱透露出無限的光明；於是，會開始了。

凡事，都需要周密地計劃和準備，惟

令他的弟兄愛他自己所愛者，他遠離醜惡，與人互助於善行與廉潔，於為非作惡中他不與人互助，他要用手否認罪惡，若不能時，以口否認，再不能，則以心（但這是信仰的最弱者）否認，他要交付穆士林的一切責任；他扶助他們的弱者，他賑濟他們的貧者，他探問他們的病者，他不鄙視他們的婦女，他尊重他們的名譽，他將每個穆士林的老者當成他的父親，將每個少年當成他的兄弟，每個男孩當成他的兒子，每個女孩當成他的女兒，每個婦女當成他的姊妹，并且他不飲酒，不吃利，他遠避一切惡的行為，以免他墮入罪惡之中，他不遵禁地的四週，他焉能侵犯禁地？

他以這一切為討安拉之喜，他因保守自身應遠避他所能遠避的一切，他知道他是人類，他有一些他不能自持的本性，安拉不喜歡他，只准他能自持者。

這即是真實的穆士林。主啊！您使我們成為真實的穆士林吧！

（註）猶言安拉已在冊本里注定了你的一切，再不能更改的意思。

然團體之精神，來發揚我們傳統的榮譽，我們要不折不扣的做到「聯絡感情，砥礪學行，改進生活，發揚文化」的工作，始不負我們的初衷！」主席用他半帶江蘇口音的語調，闡發着本會成立的意義，附帶報告了籌備的經過，接下去是很寶貴的訓示。

四、當場的收獲

第一個是代表校長的劉先生，他底聲音雖然有點沙啞，可是他底話，在我們的心中却有着很大的回響，他說：「回教為世界上偉大的宗教之一，其教友廣佈於世界各處，尤以對社會服務的精神，貫澈始終，克盡艱苦，為一般入所景仰，此會的成立，當然具有很大的意義。惟一般普通的結社，往往虛負其名，頗費會人所景仰，此會的成立，當然具有很大的意義！」

接下來是代表回教國協會桂分會及成達師範學校的謝先生的訓示，從他胖胖的身軀看來，聲音的宏亮是可想而知的。尤其是他底演詞，更是引人入勝，下面是他的幾點希望。

「今天，我們的會，雖然僅有少數的會員，但却是以最英勇突擊的精神在這裏出現。這，可以表現出我們團結的精神，正如會章上提出的一樣。」

「不過，我們要更深進一層的去了解，我力量！」

在我們底興奮中，他的話結束了。緊張的我們的天然團體，並非是由於不鞏固的血統關係，以及地域上的關係所形成，而是靠了共同的信仰所組成的。國父昭示我們「有信仰，然

後有力量」，只有堅決的信仰才能表現出堅苦卓絕的精神，今天，我們就要先具備這基本的條件。」

至此，他巡視了一下所有在坐的人，然後在他的面孔上，浮出一絲深信的微笑。

「再者，砥礪學行，當然是學生的本色，

但除了應努力於課內之工作外，在課餘，更應注重經典的學習，我們知道，回教經典是集各種學問之大成，包括了各方面的生活，決不是渺小的一生所能經驗得的，所能實行周到的。

「又關於改進生活方面，總裁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我們應澈底的實行，然其中內容的大部，是早已為回教人所注意且實行了的，

我們除了體力運行外，更宜發揚光大之！」

他稍為停止了一下，似乎興奮得有點氣喘了。

因為下邊的節目尚有很多，調話的人，只

好把說話的時間儘量縮短，為此，本校教職員

魯先生首先以略帶上海音的桂林話，發出他短小而精悍的演詞：「今天的成立會，在每個會員心中，都應該具有堅定不移，有始有終的精神，然後才能言及工作，才能望工作有所進展

•其次，要以戰士的精神，把握着本教的博愛和和平中庸的精神，求在校內外有具體的表現，至於砥礪學行，務宜更多注意自我檢討，在生活改進方面，必須澈底實行始不致虛負其名。」

接着馬教官毅然地站起來，從他底佩劍看來，更顯出他底莊嚴。他是僅後於魯先生入校的教友，他說：

「當我剛入校時，以陌生人於陌生地，而會桂分會的代表金先生立起他頑長的身軀，發

出了下邊的談話：

「自總會成立以來，桂分會不久，就跟着成立了，今天，貴會又相繼成立，而尤以少數青年，在熱情的鼓舞和真理的指導下，當必有一番更大的成就。」

「當我剛入校時，以陌生人於陌生地，而

一年一度之軍校穆聖紀念會

今年更有極隆重之熱烈舉行

中央軍校第六分校，自昔第十五期以來，表士謨講演，大意：「以穆聖之仁慈主義，乃因有回教同仁甚多，每日皆有拜功集體舉行，文乃式之大精神，抗建之大成績，用來完成我此外，如聚禮、如齋戒、如兩命禮，及忠孝節，皆遵教典，分期舉行，現係第十八期，經黃主任達賓努力提倡結果，已有吾教學生一隊人（編在第三總隊第一大隊第四隊），中以香港、廣東、湖南、廣西、河北等省青年為多，一切宗教上之自由，比自第十五期以來，尤有令人萬分知感真主仁慈之興奮也！黃公對於吾教，頗喜研究，頗有認識，每次對衆講演，多有讚揚伊斯蘭教之偉大處，十不離八，實在難得。

該校回教同仁，於今年四月二十日假座第四

隊為會場，舉行一三六零年之穆聖紀念大會，

會場懸有麥加、麥地那、敘利亞、伊拉克、巴勒斯坦、埃及，並其他各重要聖地圖，及闡宗教上之宣傳甚多，其他黨政軍之各種標語口號亦多，一切儀式，完全伊斯蘭化，是午一時開會，黃主任因公去平樂，由梁副主任代辦，全校一律參加，以故是日到會官生更多如鶴，由尹主任教官光宇主席，劉德誦古蘭經二章為開會詞，尹主任誦古蘭經共五章，以為全國及世界福音，尹主任報告畢（辭長不錄）由賴代

中央軍校第六分校，自昔第十五期以來，表士謨講演，大意：「以穆聖之仁慈主義，乃國國民革命之大使命」高級教官蔣永茲氏講演大意：「以穆聖之『誠』字，乃能救國救世」

總隊部代表劉謙氏講演大意，力主：「須效

穆聖偉大之宣傳，道德之感化，世界復興，乃

「有實望」。孫隊長涵海講演大意：「伊斯蘭之

穆聖抗戰，純係自存共存」。其他外教，本教

盲生講者，多不勝紀，由尹主任光宇分別歸納

，分析而對證之，既畢，又由學生代表傅鎮威

致答詞，表示：「敬謹接受，必本主命聖訓及

長官之指示，實現『興教建國』之任務云」，

新，又日新！」

本會的成立，並非是把本校的大團體分割

為小團體，不但此也，我們且更要儘我們的力

量，來促成本校更堅固的大團結。

我們誓遵會的宗旨及遵循各先進之指示，

而努力我們的工作，我們願接受一切新的洗刷

，滌除一切陳腐的習氣，我們誠懇的接受一切

批判和指示，這里，我們張臂以待着：

我們同聲的說，讓江水送走一切的陳舊吧

，而代之以新的氣息！（光禹）

蘇橋一日三大盛會

桂林蘇橋清真寺教長何雲高氏，熱心宗教，實心服務，久為社會稱道不置！三月廿九日特邀中央軍械尹主任光宇、廣西省府陳主任燃文前往該鎮參觀一切，尹等於百忙中，如期撥冗而去，頗受該處教胞熱烈歡迎！尹等參觀該處教務、寺務、校務、會務、及教胞之商務既畢，異口同聲，相當讚美，該鎮教胞設席歡迎尹等二次，茶點一次，又請尹等蒞蘇之便，舉行黃花崗紀念會一次，穆聖誕聖忌紀念大會一次，成達附屬小學校務會議一次，遊覽公墳一次，茲記尹氏各次講演精義如下：（1）黃花崗之紀念，除普通意義外，吾人不可忘却已故熱心革命之陳壽南阿衡（即前廣州豫畔寺伊瑪目任省府陳科長應昆之先父）彼於此事前後，不僅早知革命偉大意義，且知黃克強先生等若干部份之行動，種種暗助，不一而足，蓋必要時，陳元以東郊寺為革命策源地之一，此余幼時在學親聞羊城人士所言，而陳氏亦以此為其一生榮哀大事之一，革命史中，值得加入之紀載也。（2）有黃花崗之大犧牲，乃有吾國革命之大成功，有响墳（俗名香墳）附近之四十座唐時為教流血之吾教大墳地，乃有吾教在華之大成功，兩事皆發在廣州，時隔千三百餘年，不謀而合，不約而同，真歷史上之美談也！（3）穆聖之名，順而讀之，則為穆海默德（義為受讚美者），直而讀之，則成「人」形，人為真主之代位（治者），古蘭有「吁

！」人章！」「人」字共有五十餘種解釋，意義甚大詳見尹著「如何做人與如何做事」……等書，總之，吾人必須做到整個伊斯蘭化之人，乃合正確之人生觀，乃符紀念穆聖之真意義，尤須從求知（認主學為入德之門），從力行（拜功，且已包含五功五倫，及世界等主義在內）入手，乃有事實之結果也，否則何以爲人，何必爲人，遑論爲穆民哉？（4）穆聖以三個月舉行黃花崗紀念會一次，穆聖誕聖忌紀念大會一次，成達附屬小學校務會議一次，遊覽公墳一次，茲記尹氏各次講演精義如下：（1）「質辨」制，故不需「中間人」，穆聖介紹真主之真道後，退爲「大樹將軍」，一切皆由吾人直接真主，伊斯蘭教實爲「一元化」之大宗教，處處皆可證明。（6）今世有一「蘇橋」，後世有一「隨拉堤」橋，希望教胞特別注意，爲幸！（7）蘇橋公墳附近有一高山走登其上，可以兩望，一望蘇橋全景，一望永福大道，甚願教胞，希望今世之福，可須希望後世之永福也！故余主張，可以取名爲「兩望山」。（8）蘇橋小學，請以綏遠陰縣清真小學，山西晉城崇實中學附屬小學，上海教化小學，用作他山，此余幼時在學親聞羊城人士所言，而陳氏亦以此爲其一生榮哀大事之一，革命史中，值得

加入之紀載也。（9）請衆注意，蘇橋公墳附近有一個明確的解答：本文就行、知、信三方面，都有很詳細，具體的闡述；對於我們的處世做人，無形中，給了個很明澈的說明。
「我們十六個」是一篇記述中國伊斯蘭青年會廣西大學分會成立的特寫稿，介紹給我們了一個前途有著無限希望的青年組織的誕生，給了我們許多的振奮！

編後記

絕無問題，世界大同，必然成功！云云。」聽衆對於尹等講詞，大受感動蘇橋以後有何阿衡雲高繼續努力，領導一切，蘇橋達到「雲高」之興，祇是指顧閒事，尹等於三十日下午離蘇橋，該地教胞多到車站歡送，且由何老阿衡伴送尹等同車回桂林云。

西安各清真寺救國護教大會告各界同胞書

(一)宣言 全國各界同胞們！伊斯蘭父老弟兄們！自從抗戰軍興以來，我華國上下均一致精誠團結在領袖統率之下從事抵禦外侮，抗戰建國。四年來的抗戰過程中，由於前方將士之英勇犧牲，後方民眾之努力工作，遂得漸趨勝利之境地。我們的領袖曾一再昭示國人應不分畛域，不分族派的一致共同禦侮殺敵，以謀整個國家民族的永久生存。不意在抗戰急激的今日，領袖正在苦心計劃抗建大業，領導全國軍民實施抗戰的時候，在西安竟而發現四種曲解回教教義，侮辱穆聖的荒謬書籍，用意在挑撥國人團結，分散抗戰力量。一為西北論衡八卷二十二期至二十四期刊載有白雲著述之「西北回教問題」一文，著者不僅對於回教教義毫無認識，其蓄意挑撥回漢感情，已露見於外，內中文字多係東抄西襲，一知半解，不惟故意譏諷教義眞諦，且狂建設罵教中先聖，彼自認已對回教發展歷史傳教經過有相當之研究，而其實乃係淺卑之見，復加以惡意飾詞，而故意將過去回漢鬥爭舊事提出，表面佯裝討論，內實立意攻忤，使觀文者若為同胞必痛恨漢人之無理，若為漢人必責難回民之鄙劣，含意陰險手段毒辣，莫此為甚！此種鬼蜮伎倆，雖不免為識者之一笑，但影響一般民眾情感，殊堪痛恨。二為亞洲內幕下卷文中，蓄意攻擊各

地回教國家領袖並妄論回教教義、精神和生活情形，不僅辱罵穆聖和先賢，且暗示回教人有一動一靜，用心狠毒，不言可喻。當前抗戰之下，原著者既狂亂寫出，時與潮社於翹譯時又不注意真實，未測其用心何在？第三種為義興堂之盤山逃兵火小冊，第四種為陝秦晉局之荒年秧歌，均在編印之唱書小冊中，故意提出「猶賊」「禍變」等名詞誣衆惑衆，挑撥是非，且該局多將此種書籍運往外縣發售，用心叵測，且有違背。領袖昭示國人團結之至意，這些事實是多麼的令人傷心氣憤。在此吾人正和我們的敵人日本戰鬥的時候，又有漢奸汪逆等無恥叛國企圖在西北各地盡量拉攏各族無恥份子，以儘量挑撥回漢感情，如在吳中堡設立回教偽組織，在這些事情接二連三不幸發生之中，又有奸人居然在重慶及西安等地發表此項離間

期至二十四期刊載白雲著述之「西北回教問題」一文，一係西安義興堂出版之盤山逃兵火小冊，一係陝秦晉局出版之荒年秧歌小冊，所著亞洲內幕下卷，一係西北論衡八卷二十二期至二十四期刊載白雲著述之「西北回教問題」一文，一係西安義興堂出版之盤山逃兵火小冊，一係陝秦晉局出版之荒年秧歌小冊，四文內容分析回教教義，均係荒謬狂妄，捏造人為主持正義，為闡揚宗教精神，並嚴斥狂妄之言論計，應有一正當之護教運動，保教國興教而奮鬥，深望我親愛的同胞們，在本大會之原則步驟規定之下，根據合理之辦法，作適當之進行，以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目的。

「當你遇見信奉偽教的人們，要他們緊緊的

桂本 期領有廣西省圖書雜誌審委員會
字五五〇號審查證

捆起來，把他們的頭顱砍掉，把他們整個的屠殺了。」又言：「穆罕默德並不是一個模範人物，他以殘忍、貪淫、鬼惡誇大聞名……」而白雲之「西北回教問題」一文內有：「穆氏一生，共娶妻二十一人，五妻而死，六妻下堂，十妻偕老，妻妾中也有猶太與埃及女子，大概都是戰爭中的俘虜，其最幼之妻僅十三歲，係其婦阿利之女，阿利則為其族姪，還稱以姪女，同時又以外甥女作妻之舉，據穆氏說是真主的授命」，及七四三年，窩利德第二教主在位，不守教規，竟飲酒吃豬肉引起國人反對……

「而盤山^北兵火及荒年秧歌二冊中提出「廻回賊」長，「廻回賊」短，並佯言「廻蠻」造反之舉，此種似有背景之行動，不獨為有意挑撥民族間之感情、團結，亦已遠背委座屢次昭示愛護回教詞之至意，且有侮辱回教光明，偉大和平，正義，之精神的陰謀，凡我回民同胞，聞之莫不悲憤填膺，痛心疾首，民衆全體本欲直接行動，惟以愛護國家民族為前題，各坊教長及社會耆老均不欲事件遷延擴大，有礙整個民族團結，故一面安慰民衆，一面依法進行，然此似有作「之蓄意公開侮辱回教及破壞民族感情狂妄行爲，彼不僅為我回民之公敵，亦黨國之罪人，自不能任其違法存在，為國家計，為宗教計，除電呈中央陳明詳情外，恭請地方當局，依法懲辦究頑，並勒令焚書毀版，以伸公憤，而謝國人，並希全國各教胞一致全力爭，務將此案徹底瓦解，迅諳按律審判，以雪奇恥，而正觀聽則民族幸甚，黨國幸甚，

麻電迫切不勝懇切待命之至。

西京市各清真寺回教代表劉文軒，馬力克，馬文軒，馬錫侯，馬士傑，桂丹臣，周宗賢，鐵亞平，馬靜山，張鐸民，周芝泉，海清廉，谷夢安，魏清如等一百零四名率各坊教胞萬餘人敬叩。

三〇、四、五。

教訊兩則

一、本年二月三日敵機襲鄭城內回

教住宅區落彈尤多清真女寺已炸成瓦礫同胞死傷百餘人中國

回民青年戰地服務團當時派員

回教協會已匯來賑款千元

慰問並電回教救國協會呼籲賑

炸成瓦礫同胞死傷百餘人中國

回民青年戰地服務團當時派員

回教協會已匯來賑款千元

濟聞回教協會已匯來賑款千元

交該團調查施救刻正辦理登記

手續連日客被炸回民家屬前往

飲馬池登記者絡繹於途云

二、回教救國協會新鄭支會於四月

二日在新鄭華陽集舉行成立大

會到縣黨部書記長楊榮智來賓

馬舜如等二十餘人選舉海相亭

沙中和楊永瑞海金相楊永岐蘇

東來蘇萬和等七人為幹事互推

海相亭為總幹事

月 華

第十三卷第十一期

(總號第三八〇—三八二)

西京市各清真寺回教代表劉文軒，馬力克，馬文軒，馬錫侯，馬士傑，桂丹臣，周宗賢，鐵亞平，馬靜山，張鐸民，周芝泉，海清廉，谷夢安，魏清如等一百零四名率各坊教胞萬餘人敬叩。

西京市各清真寺回教代表劉文軒，馬

力克，馬文軒，馬錫侯，馬士傑，桂丹臣

周宗賢，鐵亞平，馬靜山，張鐸民，周

芝泉，海清廉，谷夢安，魏清如等一百零

四名率各坊教胞萬餘人敬叩。

目	價
零售每期國幣六分	預定：
全年三十六期國幣二元	半年十八期國幣一元
每月三期國幣一角八分	

本
朝
領
有
廣
西
省
圖
書
雜
誌
審
委
員
會
證
字
五
五
○
號
審
查
證

捆起來，把他們的頭顱砍掉，把他們整個的屠殺了。」又言：「穆罕默德並不是一個模範人物，他以殘忍、貪淫、兇惡誇大聞名……」荀子雲之「西北回教問題」一文內有：「穆氏一妻十妻偕老，妻妾中也有猶太與埃及女子，大概是戰爭中的俘虜，其最幼之妻僅十三歲，係其婿阿利之女，阿利則為其族姪，這種以姪女，同時又以外甥女作妻之舉，據穆氏說是真主的授命」，及七四三年，窩利德第二教主在位，不守教規，竟飲酒吃豬肉引起國人反對……而盤山之兵火及荒年秧謫二冊中提出「廻廻賊」長，「廻廻賊」短，並佯言「廻蠻」造反之舉，此種似有背景之行動，不獨為有意挑撥民族間之感情、團結，亦且違背委座屢次昭示愛護回教訓詞之意，且有侮辱回教光明、偉大和平、正義、之精神的陰謀，用我回民同胞聞之莫不悲憤填膺，痛心疾首，民衆全體本欲直接行動，惟以愛護國家民族為前題，各坊教長及社首耆老均不欲事件遷延甚大，有礙整個民族團結，故一面安慰民衆，一面依法進行，然此似有作之蓄意公開侮辱回教及破壞民族感情狂妄行爲，彼不僅為我回民之公敵，亦黨國之罪人，自不能任其違法存在，為國家計，為宗教計，除向呈申並陳明詳情外，特請地方當局，依法懲辦究處，並飭令焚書毀版，以伸公憤，而謝國人，並希全體各執教胞一致聲援力爭，務將此案繫獄瓦解，迅請按律治罪，以雪奇恥，而正觀瞻則民族幸甚，萬國幸甚。

捆起來，把他們的頭顱砍掉，把他們整個的屠殺了。」又言：「穆罕默德並不是一個模範人物，他以殘忍、貪淫、兇惡誇大聞名……」荀子雲之「西北回教問題」一文內有：「穆氏一妻十妻偕老，妻妾中也有猶太與埃及女子，大概是戰爭中的俘虜，其最幼之妻僅十三歲，係其婿阿利之女，阿利則為其族姪，這種以姪女，同時又以外甥女作妻之舉，據穆氏說是真主的授命」，及七四三年，窩利德第二教主在位，不守教規，竟飲酒吃豬肉引起國人反對……而盤山之兵火及荒年秧謫二冊中提出「廻廻賊」長，「廻廻賊」短，並佯言「廻蠻」造反之舉，此種似有背景之行動，不獨為有意挑撥民族間之感情、團結，亦且違背委座屢次昭示愛護回教訓詞之意，且有侮辱回教光明、偉大和平、正義、之精神的陰謀，用我回民同胞聞之莫不悲憤填膺，痛心疾首，民衆全體本欲直接行動，惟以愛護國家民族為前題，各坊教長及社首耆老均不欲事件遷延甚大，有礙整個民族團結，故一面安慰民衆，一面依法進行，然此似有作之蓄意公開侮辱回教及破壞民族感情狂妄行爲，彼不僅為我回民之公敵，亦黨國之罪人，自不能任其違法存在，為國家計，為宗教計，除向呈申並陳明詳情外，特請地方當局，依法懲辦究處，並飭令焚書毀版，以伸公憤，而謝國人，並希全體各執教胞一致聲援力爭，務將此案繫獄瓦解，迅請按律治罪，以雪奇恥，而正觀瞻則民族幸甚，萬國幸甚。

臨電迫切不勝勸全待命之至。

西京市各清真寺回教代表劉文軒、馬

力克、馬文軒、馬錫侯、馬士傑、桂丹臣

周宗賢、鐵亞平、馬靜山、張鐸民、周

芝泉、海清廉、谷夢安、劉清如等一百零四名華各坊教胞萬餘人敬叩。

三〇、四、五。

教訊兩則

一、本年二月三日敵機襲鄭城內回

教住宅區落彈尤多清真女寺已

炸成瓦礫同胞死傷百餘人中國

回民青年戰地服務團當時派員

慰問並電回教救國協會呼籲賑

濟聞回教協會已匯來賑款千元

交該團調查施放列正辦理登記

手續連日各被炸回民家屬前往

飲馬池登記者絡繹於途云

二、回教救國協會新鄭支會於四月

二日在新鄭華陽寨舉行成立大

會到縣黨部書記長楊榮暨來賓

沙中和楊永瑞海金相楊永岐蘇

東來蘇萬和等七人為幹事互推

馬舜如等二十餘人選舉海相亭

海相亭為總幹事

月
華

第十三卷第三十八〇—三八二期

(總號第三八〇—三八二)

(申華民國卅年五月廿五日出版)

發行者：月華報社

印刷者：國光印刷廠

發行所：月華報社

桂林西外街清真寺

預定：
零售每期國幣六分
全年三十六期國幣二元

半年十八期國幣一角八分
每月三期國幣一角八分